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试行）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根据《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中大學生〔2020〕1号）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细则（试行）。

### 一、评选机构与职责

医院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医院主要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与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全面负责我院优秀毕业研究生院内初评工作。

### 二、参评对象

评选对象为我院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 三、参评条件

参评应届研究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德：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守则》《中山大学学生准则》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参评港澳及华侨学生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参评台湾学生应当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国际学生应当认同一个中国，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

（二）智：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

1. 国（境）内学生：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有一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奖助金（硕士生要求一等及以

上研究生奖助金，博士生要求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奖助金），或者是我院推荐的当年度“中山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候选人，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港澳台侨学生：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有两次获得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或校级及以上其他奖学金，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国际学生：研究生在校期间必修课课程成绩均为良好以上（百分制七十分或以上）且必修课和选修课均不能出现补考情况，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体：坚持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主动参加各类体育赛事并取得较好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践行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方面有突出事迹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六）其他：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等。

#### 四、评选程序

（一）学生自主填表申请

（二）导师及教研室审核推荐

(三) 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初评、答辩（PPT 现场展示汇报，6 分钟/人）、公示

(四) 报送学校复审、公示

## 五、诚信要求

评选过程要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

(一) 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取消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二) 毕业论文不合格、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三) 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四) 毕业离校前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 六、咨询与监督

(一) 咨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学生工作科

电话：0755-81206272

(二) 监督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纪委办公室

电话：0755-81206123

七、本细则由医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工作小组

2022 年 6 月 6 日